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訴願人等 9 人因土地徵收補償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函及第 09330415701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一、緣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前身為臺灣省○○農田水利會，57 年改隸臺北市，名稱變更為「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為興辦東支線圳路工程用地，前報經臺灣省政府（48）府民地丁字第 3017 號令核准徵收，並經改制前臺北市政府以 4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地用字第

36897 號公告徵收本市松山區○○○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因該會未依規定之權責申辦徵收移轉登記為該會所有，致該等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仍為原所有權人。嗣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為興辦松山機場工程，經國防部報經內政部 81 年 3 月 24 日（81）臺內地字第 8179053 號函准予徵收前開 16 筆土地中之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重測前分別為○○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原處分機關於接獲上開內政部核准函後即依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所有權人○○○、○○○、○○、○○、○○為徵收對象，以 81 年 4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12572 號公告徵收，且於公告徵收期滿無人對徵收土地權屬提出異議，再以 81 年 5 月 12 日北市地四字第 15754 號函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來辦理地價補償費領款手續

。案經○○、○○ 2 人於 81 年 5 月 28 日檢具系爭 ○○、○○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向原處分

機關具領其補償費（○○、○○ 2 人共領取新臺幣 20,236,919 元），另○○○、○○○、○○所有系爭○○、○○、○○地號土地補償費，因○君等 3 人逾期未領，原經原處分機關依法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待領，嗣因提存所以○○○等 3 人於提存前業已死亡，先後函請原處分機關將提存物取回，後經原處分機關取回並存入「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在案。

二、嗣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原處分機關將補償費發放予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致使該會無法取得而提起國家賠償請求，經原處分機關以 81 年 12 月 31 日北市地四字第 39262 號函復該會認其無賠償責任，該會遂以本府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該院以「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若尚無損害亦即無賠償之可言。」之最高法院 19 年上字第 363 號判例及「原告除對系爭土地仍擁有所有權外，並得請求被告給付地價補償費。」等理由，以 82 年 5 月 1 日 82 年度重訴字第 264 號判決駁回該會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嗣該會基於徵收原始取得之所有權不因未辦理登記而受影響為由，主張渠為真正所有權人，於 82 年 9 月 8 日再向原處分機關申領徵收補償費，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82 年 12 月 4 日北市地四字第 30267 號函復該會，以該會未於土地公告徵收期滿前將其權利備案，是以土地登記名義人向原處分機關申領該筆土地徵收補償費時，無從拒絕發給為由，而請該會如認登記名義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有損其權益，應逕洽當事人解決或循司法途徑辦理。該會不服前開行政處分，於 82 年至 85 年間 3 度提起訴願，分別經本府以 83 年 2 月 8 日府訴字第 83006996 號訴願決定

：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83 年 11 月 22 日府訴字第 83075569 號

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及 85 年 8 月 20 日府訴字第 85057409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在案。原處分機關遂於 87 年 9 月 8 日以北市地四字第 8722323800 號函復該會俟其循司法途徑追回補償費後再依程序辦理，並於 87 年 11 月 19 日就本案 5 筆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相關事宜續與該會研

商，惟並未獲得結論。該會乃於 87 年 12 月 15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並塗銷空軍總司令部登記及給付占用期間不當得利，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9 年 4 月 7 日 88 年度重訴字第 7 號判決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勝訴；至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以本府為被告而提起之訴，均判決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空軍總司令部為維護公產權益，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三、嗣原處分機關就如欲循司法途徑追回○○、○○ 2人誤領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該項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權是否仍有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應如何進行程序？而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日後如委聘律師按本府 83 年至 85 年間 3 次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為基礎，向行政法院請求原處分機關給付地價補償費之訴時，原處分機關應如何因應？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就法律觀點表示意見，經該會函復略以「……（一）查本件第 2 次土地徵收補償金係於 81 年 5 月發放，當時尚無行政程序法，是以關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補償金發放對象錯誤致生不當得利之公法上請求權時，如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欲行使權利，其消滅時效應如何計算，行政程序法並未規定。而土地徵收補償金不當得利請求權係屬公法上請求權之一，依據行政院之函釋『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如無相關法令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是如徵收當時之法令並未規定不當得利之消滅時效期間者，本案土地徵收補償金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宜類推適用民法不當得利之 15 年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而追索程序依照『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法理，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應以行政訴訟法之給付訴訟方式為之。（二）……另依據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建請貴處仍依本府（訴願委員會）之訴願決定意旨卓處。（三）又本件原登記名義人既非真正權利人，無權受領補償費，故貴處應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依職權撤銷原核定發給補償費之處分，再依同法 127 條規定及公法上不當得利法則通知其請求返還，逾期不返還，可依規定移送執行追償，以維權益。」

四、嗣臺灣高等法院以 91 年 4 月 9 日 89 年度重上字第 242 號判決空軍總司令部勝訴，並廢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確認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所有權存在及命空軍總司令部塗銷所有權登記並返還土地與給付損害賠償金之判決。因原處分機關前次函詢本府法規委員會意見當時臺灣高等法院尚未判決，而其又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殊異，原處分機關乃再次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就法律觀點表示意見，經該會函復略以「……說明：……三、至於有關○○農田水利會以空軍總司令部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確認系爭土地所有權存在現雖繫訟於最高法院，惟本案如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亦僅生確認現今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歸屬○○農田水利會或空軍總司令部所有之結果，與系爭土地於第 1 次徵收後之所有權人究為誰屬無關，……從而本案補償金發放與土地登記簿上所載所有權人，由於原登記名義上之所有權人已因上開第 1 次徵收補償而喪失所有權，故已無權利受領第 2 次徵收補償費，貴處原核定給予補償，於法不合，亦即涉及補償金發放對象錯誤應予追償之情形，爰建請貴處儘速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本於職權撤銷原錯誤核定發給

徵收補償費之行政處分，並通知受領人返還其公法上不當得利，於其不返還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執行。」

五、原處分機關嗣以 9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3497100 號及第 09133497101 號函通知

○○及○○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9 人略以：「主旨：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領取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計新臺幣 852 萬 2,580 元繳還本處..... 說明：一、查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重測前為○○○段 ○○地號）土地前經..... 核准徵收..... 為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興辦東支線圳路工程用地，因該會未申辦徵收移轉登記，致上開地號土地仍登記為○○所有，嗣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為興辦松山機場工程，經本處..... 公告徵收及..... 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並經○○..... 簽具收據具領..... 二、嗣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向本處申領補償費並..... 向本府..... 3 度訴願，均經審議決定..... 責由本處撤銷原處分而另為適法之處分。三、按訴願法第 95 條..... 次依土地法第 235 條..... 另參諸民法第 759 條規定..... 之立法意旨，本案土地業由○○農田水利會於徵收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時即已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不受尚未辦妥徵收登記之影響，僅因尚未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因此○○已因上開第 1 次徵收補償而喪失所有權，無權利再受領第 2 次徵收補償費，從而本案補償金發放於法不合，本處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錯誤核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之行政處分，並函請○○返還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茲因○○已於 82 年 3 月 21 日死亡，查○○為○○之唯一繼承人，而○○復於 82 年 10 月 3 日死亡

，是以應由臺端等合法繼承人負返還責任，請於收到本文之日起 10 日內返還該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不返還時本處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執行。四、另查繼承人之一○○已於 89 年 5 月 12 日出境國外，請臺端轉知○○○查照。」「主旨：請於文到 10 日內

將○○領取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計新臺幣 11,714 ,339 元繳還本處..... 說明：一、查本市松山區○○段○○小段○○地號（重測前為○○○段○○地號）土地前經..... 核准徵收..... 為臺北市○○農田水利會興辦東支線圳路工程用地，因該會未申辦徵收移轉登記，致上開地號土地仍登記為○○所有，嗣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為興辦松山機場工程，經本處..... 公告徵收及.... .. 通知○○領取徵收補償費，並經○○..... 簽具收據具領..... 二、嗣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向本處申領補償費並..... 向本府..... 3 度訴願，均經審議決定..... 責由本處撤銷原處分而另為適法之處分。三、按訴願法第 95 條..... 次依土地法第 235 條.. .... 另參諸民法第 759 條規定..... 之立法意旨，本案土地業由○○農田水利會於徵收

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時即已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不受尚未辦妥徵收登記之影響，僅因尚未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因此○○已因上開第 1 次徵收補償而喪失所有權，無權利再受領第 2 次徵收補償費，從而本案補償金發放於法不合，本處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原錯誤核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之行政處分，並函請○○返還其公法上不當得利，茲因○○已於 82 年 10 月 3 日死亡，是以應由臺端等合法繼承人負返還責任，請於收到本文之日起 10 日內返還該筆土地徵收補償費，逾期不返還時本處將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執行。四、另查繼承人之一○○○已於 89 年 5 月 12 日出境國外，請臺端轉知○○○查照。」訴願人等 9 人不服，於 92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3 年

1

月 13 日府訴字第 09304110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六、原處分機關嗣再分別以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函及第 09330415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9 人略以：「主旨：茲撤銷本處 81 年 5 月 28 日所為錯誤核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予○○之行政處分，並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領取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繳還本處……」「主旨：茲撤銷本處 81 年 5 月 28 日所為錯誤核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予○○之行政處分，並請於文到 10 日內將○○領取之本市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繳還本處……」訴願人等 9 人仍不服，於 93 年 4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93 年 8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3178229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理。」

七、訴願人等 9 人猶未甘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 94 年 12 月 28 日 93

年度訴字第 03186 號判決：「訴願決定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判決理由略以：「……四、本院判斷如下：（一）、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所明定。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所發之各種文書之送達，依公文程序條例第 13 條規定，自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惟上開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必以能辨別係屬自然人為限，若僅有送達處所之圓戳章，無法辨別自然人為何人，致無法查明收受文書者與應受送達人關係，自無從認係合法送達。（二）、經查，被告 82 年 5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17279 號函略為：『主旨：請於文到 7 日內將前經臺端領取……○○、○○地號土地徵收補償費……繳交本處……說明：……前經本公告徵收 …… 實發補償費 11,714,339 元、 8,522,58 0 元，並經臺端於 81 年 5 月 28 日至本處簽具收據領取首揭補償費。茲因臺北市參加人○

○農田水利會以 48 年間因興辦東支線圳路工程上開土地業由其取得所有權在案，對本件土地補償費發放予臺端提出異議，本處據依臺端簽具上開收據第 3 項「領款人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調查屬實，自願交還，如因導致第三人損害時，自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請臺端依主旨辦理.....』該函意旨固兼具撤銷原處分即核定給付○○及○○徵收補償費及依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受領之補償費 11,714,339 元、8,522,580 元。（四）、該函依原處分卷附送達證書所載固係於 82 年 5 月 31 日送達○○及○○，惟查，○○係於 82 年 3 月 21 日死亡，此有戶籍謄本可稽，顯不可能由本人收受；另送達○○之郵政回執，並非○○本人收受，僅係蓋同址之圓戳章，○○及○○之送達回執上均未載明究係何人收受送達，自無從判斷與受送達人之關係，則上開送達並非合法。（五）、嗣因○○及○○ 2 人於 82 年間分別死亡，被告乃先於 91 年間認原告等為○○與○○之繼承人，因○○及○○於 81 年間所領取之徵收補償費係屬無權收取，原告等負有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故向其繼承人追還，以 91 年 12 月 25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133497100 、09133497101 號函，令原告等償還前開 2 筆補償金之款項，但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揭處分，被告又重為本件之處分。

則本件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函及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1 號

函

通知原告等繳還系爭土地徵收補償費，與被告對○○及○○之 82 年 5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17279 號函，二者對象不同，且因事隔十餘年，處分之基礎事實亦有變更，自難謂係同一處分。況本件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函更以處分之形式為之，並有行政救濟教示之記載，顯然原處分機關係以對外發生公法效力之意思為行政處分，並非觀念通知甚明。（六）、本件訴願決定未究明本件 82 年 5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17279 號函並未合法送達，尚未對外生效，嗣後本件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函再以處分之形態為之，應係行政處分無訛，訴願決定書卻以本件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函為非行政處分為由逕為駁回原告訴願之決定，於法尚有未合，應將訴願決定予以撤銷，由應受理訴願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另查行政程序

法雖於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然其施行日期行政程序法第 175 條明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

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自該特定日即 90 年 1 月 1 日起發生效力。行政程序

法第 121 條『撤銷權之行使，應自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規定，係行政程序法施行規定之條文，本件撤銷事由發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行政機關應無受當時尚未施行生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拘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122 號判決參照）附此敘明。』本府爰依該判決意旨重為訴願決定。

##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土地法第 235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在補償費未發給完竣以前，有繼續使用該土地之權利。但合於第 231 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36 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

民法第 1148 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 1153 條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所指 48 年間原為○○與○○名下土地業經徵收乙情，本有爭執，原處分機關在 81 年間本認該土地仍屬○○與○○所有，方通知核發補償費，詎嗣後僅憑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之個別訴願決定，遽論 48 年之徵收作業業已完成，○○與○○無權領取補償費，逕以原處分撤銷 81 年間發給補償費之核定。惟按土地所有權之歸屬係涉私法之爭執，於 81 年間原處分機關如有疑義，非不得請○○與○○和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提起私法上確認訴訟；而當時原處分機關並未如此為之，係認○○與○○仍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事證資料明確，方予發放補償費。原處分機關顯將本為私法爭執之所有權紛爭，片面仰賴個案訴願決定作為其追償補償費之依據，其所為之程序處理有重大瑕疵。

(二) 如土地徵收無誤，惟所有權人對象認定有誤，以致誤發補償費，係屬事實行為，故生不當得利之請求；然原處分機關於 82、83 年即明上開補償費之發放有第三人訴願之爭執，而未作任何處理，直至○○與○○分別辭世，再於 92 年對非當時受領補償費之訴願人等 9 人主張撤銷授予利益行政處分；依原處分機關之主張，訴願人等 9 人係因繼承承受債權與債務，非原處分機關所主張之受利益處分之對象，原處分逕列訴願人等 9 人為受處分人，委難合法。

(三) 原處分機關舉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例之意旨，即逕認○○與○○領取補償費為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然對於○○與○○究竟符合該判例內容所揭示之何項情狀？有如何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信賴利益之情？皆未詳述。按於 81 年間系爭土地確實仍登記在○○與○○名下，相關權狀亦為伊等持有，伊等持所有權狀領取補償費，本為原處分機關所要求，原處分機關批指○○與○○有不當行為，顯非的論。

(四)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撤銷權有 2 年消滅時效限制。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間通知○○與○○領取補償費之前，即已知有所有權之爭執，原處分機關未為任何處理，顯逾時效。

(五) ○○離世前，曾由堂兄弟中過繼○○○（有無辦理收養登記，訴願人不知）延續香火，故本件補償費實由○○○所領得；原處分機關認○○之繼承人為○○，再論訴願人等 9 人為○○之繼承人，同應繼承○○之債務。如○○之補償費係由○○○所花用，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原處分機關應向○○○追還。

三、卷查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為興辦東支線圳路工程用地，前報經臺灣省政府（48）府民地丁字第 3017 號令核准徵收，並經改制前臺北市政府以 4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地用字第 368

97 號公告徵收本市松山區○○○段 ○○地號等 16 筆土地，因該會未依規定之權責申辦徵收移轉登記為該會所有，致該等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仍為原所有權人。嗣空軍總司令部暨所屬松山基地指揮部為興辦松山機場工程，經國防部報經內政部 81 年 3 月 24 日（81）臺內地字第 8179053 號函准予徵收前開 16 筆土地中之松山區○○段○○小段 ○○、○○、○○、○○、○○地號（重測前分別為○○段○○、○○、○○、○○、○○地號）等 5 筆土地。原處分機關於接獲上開內政部核准函後即依土地登記簿登載之所有權人○○○、○○○、○○、○○、○○為徵收對象，以 81 年 4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12572 號公告徵收，且於公告徵收期滿無人對徵收土地權屬提出異議，再以 81 年 5 月 12 日北市地四字第 15754 號函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前來辦理地價補償費領款手續。案經○○、○○ 2 人於 81 年 5 月 28 日檢具系爭○○、○○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向原處分機關具領其補償費（○○、○○ 2 人共領取新臺幣 20,236,919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於徵收補償費發放完竣之時即已原始取得系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不受尚未辦妥徵收登記之影響，僅因尚未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因此○○、○○已因上開第 1 次徵收補償而喪失所有權，無權利再受領第 2 次徵收補償費，從而本案補償金發放於法不合，遂以 82 年 5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17279 號函通知○○與○○返還領取上開地號之土地徵收補償費。又○○、○○分別於 82 年間死亡，本案訴願人等 9 人既為○○之繼承人，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 號及第 09330415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9 人撤銷原錯誤核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之處分，並返還○○與○○所領取系爭○○、○○地號土地之第 2 次徵收補償費共計新臺幣 20,236,919 元扣除已繳還之新臺幣 2,869,789 元，尚有新臺幣 17,367,130 元，此並有本府 4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地用字第 36897 號公告、臺灣省○○農田水利會 52 年 5 月 22 日

○農

財字第 223 號函、原處分機關 81 年 4 月 16 日北市地四字第 12572 號公告、81 年 5 月 12 日

北市地四字第 15 754 號函、松山機場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地價清冊、○○、○○領取第 2 次徵收補償費之收據及切結書、原處分機關 82 年 5 月 28 日北市地四字第 17279 號函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在 81 年間本認系爭土地仍屬○○與○○所有，方通知核發補償費；若原處分機關認系爭土地所有權屬有爭執，非不得請○○與○○和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提起私法上確認訴訟；且原處分機關於 81 年間通知○○與○○領取補償費之前，即已知有所有權之爭執，原處分機關未為任何處理，顯逾行政程序法有關撤銷權 2 年消滅時效之限制云云。按行政程序法雖於 88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然其施行日期於該法第 175 條明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雖該法第 121 條「撤銷權之

行使，應自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規定係行政程序法施行規定之條文，然本案撤銷事由發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自不受當時尚未施行生效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拘束。訴願人等執上開理由主張，應有誤解，洵不足採。

五、又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對於○○與○○究竟符合行政法院 83 年度判字第 151 號判例所揭示之何項情狀？有如何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信賴利益之情云云。按「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發給完竣時終止……」為土地法第 235 條所明定。經查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簿所載，○○自 42 年 7 月 30 日登記為系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自 42 年 7 月 30 日登記為系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嗣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為興辦東支線圳路工程，報經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並經改制前臺北市政府以 48 年 12 月 2 日北市地用字第 36897 號公告徵收本市松山區○○段○○地號等 16 筆土地（含系爭土地），是系爭土地既已依徵收程序發放補償費完成在案，雖系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未辦理移轉登記，○○及○○業已非系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及○○明知系爭○○、○○地號土地業經徵收，仍檢具相關文件領取第 2 次補償費，致使原處分機關作成第 2 次發放補償費之處分，原處分機關依法撤銷前開違法行政處分，自屬有據。此部分訴願主張，容有誤解，不足採據。

六、末按訴願人等主張○○死亡前，曾由堂兄弟中過繼○○延續香火，故本件補償費實由

○○○所領得，本於公平正義原則，原處分機關應向○○○追還云云。卷查原處分機關 81 年間有關糾爭 ○○、○○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發放對象分別為○○及○○ 2 人，而○○及○○分別於 81 年 5 月 28 日檢具糾爭 ○○、○○地號土地所有權狀向原處分機關具領上開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此亦有 81 年 5 月 28 日分別簽妥○○及○○姓名之糾爭補償費收據影本、81 年 6 月 29 日及 81 年 7 月 2 日分別簽妥○○及○○姓名之切結書影

本在卷可稽；是○○及○○已分別領取糾爭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一節，應堪認定。復依民法第 1148 條等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若非有專屬於被繼承人，且未經繼承人於法定期限內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者，則應由繼承人概括繼承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本件○○於 82 年 3 月 21 日死亡，○○為○○之繼承人；又○○於 82 年 10 月 3 日死亡

，原處分機關向○○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9 人請求返還糾爭地號土地之徵收補償費，自屬有據。訴願人等空言主張○○所領取之土地徵收補償費由過繼之○○○花用，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遽採作對渠等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3 月 10 日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0 號及北市地四字第 09330415701 號函，撤銷其 81 年 5 月 28 日所為錯

誤核定發給徵收補償費予○○及○○之行政處分，並限期返還糾爭土地徵收補償費，揆諸前揭事證及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